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登載。

2019年7月11日

聯交所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ght Dimensions」	指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援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Eight Dimensions為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3.75%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釋義

「Garage Investment」	指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談先生全資擁有。Garage Investment為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25%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25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楊援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炮台山

電氣道148號

18樓18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會輪值退任，朱賢淦先生及李惠信醫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朱賢淦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重選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於有關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說明函件。

5.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通過純粹關於程序性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則屬例外。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2019年7月11日

本函件乃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1,000,000,000股，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之時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時，始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在GEM購回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招股章程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之情況下之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33.75%	37.50%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附註3)	412,500,000	41.25%	45.83%
楊援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37,500,000	33.75%	37.5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3)	412,500,000	41.25%	45.83%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情況下之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12,500,000	41.25%	45.83%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附註3)	337,500,000	33.75%	37.50%
談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 ／	412,500,000	41.25%	45.83%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附註3)	337,500,000	33.75%	37.50%

附註：

- (1) 楊援騰先生(「楊先生」)透過 Eight Dimensions 間接持有 337,500,000 股股份，Eight Dimensions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2) 談一鳴先生(「談先生」)透過 Garage Investment 間接持有 412,500,000 股股份，Garage Investment 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 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及 Garage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7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75.00%)中擁有權益。

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五欄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維持於 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 以及談先生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5.00%)的當前權益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5.00%，並且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 25% 以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2018年		
7月	0.445	0.300
8月	0.430	0.250
9月	0.600	0.275
10月	0.495	0.255
11月	0.315	0.230
12月	0.270	0.150
2019年		
1月	0.228	0.179
2月	0.213	0.175
3月	0.210	0.131
4月	0.150	0.131
5月	0.152	0.128
6月	0.174	0.091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8	0.120

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朱先生」)

朱賢淦先生，65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中包括關於財務事宜的意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監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曾為太古集團於台灣及南韓貿易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彼曾擔任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及擔任智美體育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661)的首席財務官。朱先生已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朱先生的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朱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朱先生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決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就其酬金作出檢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作出披露。

李惠信醫生(「李醫生」)

李惠信醫生，52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07年12月起，彼為香港中環齒顎矯正牙科有限公司的齒顎矯正專家，負責有關專科診治的整體管理及提供專業牙科服務。李醫生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李醫生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大學進修，並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9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矯齒學碩士及高等文憑。李醫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的註冊牙醫，以及自2010年11月起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的牙齒矯正專科醫生。

李醫生的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李醫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李醫生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決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就其酬金作出檢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李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李醫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朱賢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惠信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下一年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值：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以及有關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布的股份購回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本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19年7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電氣道148號
18樓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為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證明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 (a) 在下文(b)段規限，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8.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